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7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保荐代表人	张建华、洪华忠
联系人	洪华忠
联系电话	021-38674982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元）	547,404,672.00
法定代表人	舒英钢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
经营范围	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诸暨市牌头镇）、销售及安装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土壤修复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菲达环保
股票代码	600526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6 号”核准，菲达环保向巨化集团公司发行 140,515,22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5.8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059,995.88 元。该等股票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77 号）。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就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等方面内容进行充分审慎尽职调查、编制申请文件、出具推荐文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反馈回复、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等。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6、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7、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8、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

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浙江蓝基石环保产业基金与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5年9月10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由菲达环保与巨化集团公司、杭州拔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毛少君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化集团公司	货币	290	29
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	20
3	杭州拔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70	27

4	毛少君	货币	240	24
合计		-	1,000	100

浙江蓝基石环保产业基金是由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巨化集团公司、菲达环保、嘉兴拔萃展杭投资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前期出资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按蓝基石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资的项目所需资金出资，实行认缴制，主要以社会融资为主。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首期出资额 (万元)
一、普通合伙人				
1	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	100
二、有限合伙人				
2	巨化集团公司	货币	50	5,000
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	3,000
4	嘉兴拔萃展杭投资合伙企业	货币	19	1,900
合计		-	100	10,000

巨化集团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故上述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交易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增资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巨化财务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 3 亿元，其中巨化集团公司认缴 1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0.4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菲达环保认缴 1.6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巨化财务公司增资前后的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股东	出资方式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巨化集团公司	货币	2.5	50%	3.5	43.7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	40%	2.4	30%
巨化衢州公用有限公司	货币	0.5	10%	0.5	6.2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	-	1.6	20%
合计	-	5	100%	8	100%

巨化集团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故上述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交易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收购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购买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通环境”）100%股权事项。辰通环境原控股股东浙江越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阳控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2013 年 10 月，越阳控股将其持有的辰通环境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绿剑环保。2013 年 12 月，绿剑环保将辰通环境股权再转让给上市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按照关联方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于 2015 年 8 月收到了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针对监管内容，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关于收购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收购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保荐机构已督导上市公司完善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四）对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

1、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发布《关于被担保人可能无法清偿担保债务的提示公告》，披露公司为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集团”）的 3,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神鹰集团到期无力偿还，需代为履行偿还责任。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公告为神鹰集团提供的另一笔 2,700 万元担保已于 12 月 2 日逾期，在相关方提供反担保基础上，公司继续为前述 5,700 万元提供了担保，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布担保事项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公告。

2、2016 年 4 月 18 日，神鹰集团以经营困难，资不抵债为由申请破产清算。公司共计为神鹰集团担保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57 亿元，所有款项均已逾期。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2700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3000 万元，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杭州分行 3000 万元，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2000 万元，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000 万元，平安银行和平支行 3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省神鹰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对于神鹰集团具有担保责任，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神鹰集团 10,700 万元代偿事宜，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5,000 万元。

根据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的《反担保抵押协议》与《反担保抵押补充协议》，确定抵押物为诸暨市浣东街道王家湖村 2#地块“朗臻·幸福家园”小区的 14 间商铺（共计建筑面积 3805.07 平米），估值为 7013.685 万元（以 2015 年 12 月 4 日为评估基准日）；浙江诸暨市暨阳街道鼎盛苑小区 18 间商铺（共计建筑面积 4804.45 平

方米)，其评估价值为 7207.31 万元（以 2016 年 1 月 4 日为评估基准日）。

3、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对集团代偿款及担保借款合计余额为 1.57 亿元，于反担保抵押资产评估价值之间的敞口 1,479.00 万元全部计提预计负债，因诸暨盛苑小区 18 间商铺未办妥正式的他项权证，以评估价值 7,207.13 万元的 10%计提预计负债 720.731 万元，共计提 2,199.7 万元的预计负债。公司在代偿神鹰集团相应银行贷款之后可主张抵押权，并可就抵押物（3805.07 平米的商铺）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主张优先受偿权。对于上交所问询的公司在神鹰集团破产清算前一年内取得的抵押权证，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公司方面认为其不属于破产法第 31 条规定的可撤销情形。担保事项对原预计负债所作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6 年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保荐机构已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督导上市公司完善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制度。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经 201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4 亿元闲置 2013 年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13 日将上述 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将 4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经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3.5 亿元闲置 2013 年募集资金暂时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将上述 3.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将 3.5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经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1.1 亿元闲置 2013 年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将上述 1.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和承诺，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保荐机构针对上市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均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能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上市公司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上市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2015 年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未完整披露为神鹰集团提供的担保总额、剩余担保期限、逾期风险、担保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应对措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另外，未按照关联方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收到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因此，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逾期风险提示不及时，担保的重大进展情况披露不够及时。针对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关注函的情况，保荐机构已经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上海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余 8,491.60 万元，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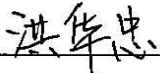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菲达环保 2013 年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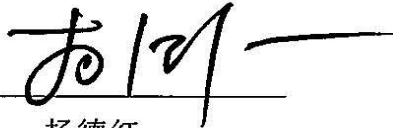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建华


洪华忠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